

# 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0701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裴国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国海

项目负责人： 刘国海

报告编写人： 刘国海

建设单位

电话: 13516716222

传真: /

邮编: 311241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江南  
村 16 组 66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0</b>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3</b>
5.1 环评建议.....	13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3
5.3 环评综合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5</b>
6.1 废气.....	15
6.2 废水.....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7</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9</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21</b>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27</b>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总结论.....	28
10.4 建议.....	28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29</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废油墨桶清运协议	
附件 3 污水清运证明	
附件 4 生产报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6 日，现地址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江南村 16 组 66 号。公司历来环评审批如下表所示：

表 1-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地址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审批文号	备注
萧山区坎山镇民丰河村	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不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萧环建[2011]2416 号	未验收
萧山区新街街道江南村 16 组 66 号	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E）1000 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1000 吨	萧环建[2015]237 号	已验收（萧环验[2017]6 号）

企业因发展需要，淘汰部分生产设备和引进新设备提高产品品质。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备[2019]76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 800 吨阻隔瓶。

受建设单位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备[2019]76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 2、《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件》，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备[2019]76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地处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区东部，钱塘江南岸，南拥浙江（中国）花木城小部分地界，西接新世纪市场园区，北靠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享有“中国花木之乡”、“中国钢构名镇”等美誉，并已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生态镇（街）、浙江省文明街道等。辖区总面积 49.7 平方公里，街道办事处所在地为府前路 1 号。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江南村 16 组 66 号，项目厂界东面为农田，南面为杭州萧山吉祥家私有限公司，西面为河道，北面为隔着道路为杭州创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厂区布局主要包括：办公楼、注塑区、吹瓶区、成品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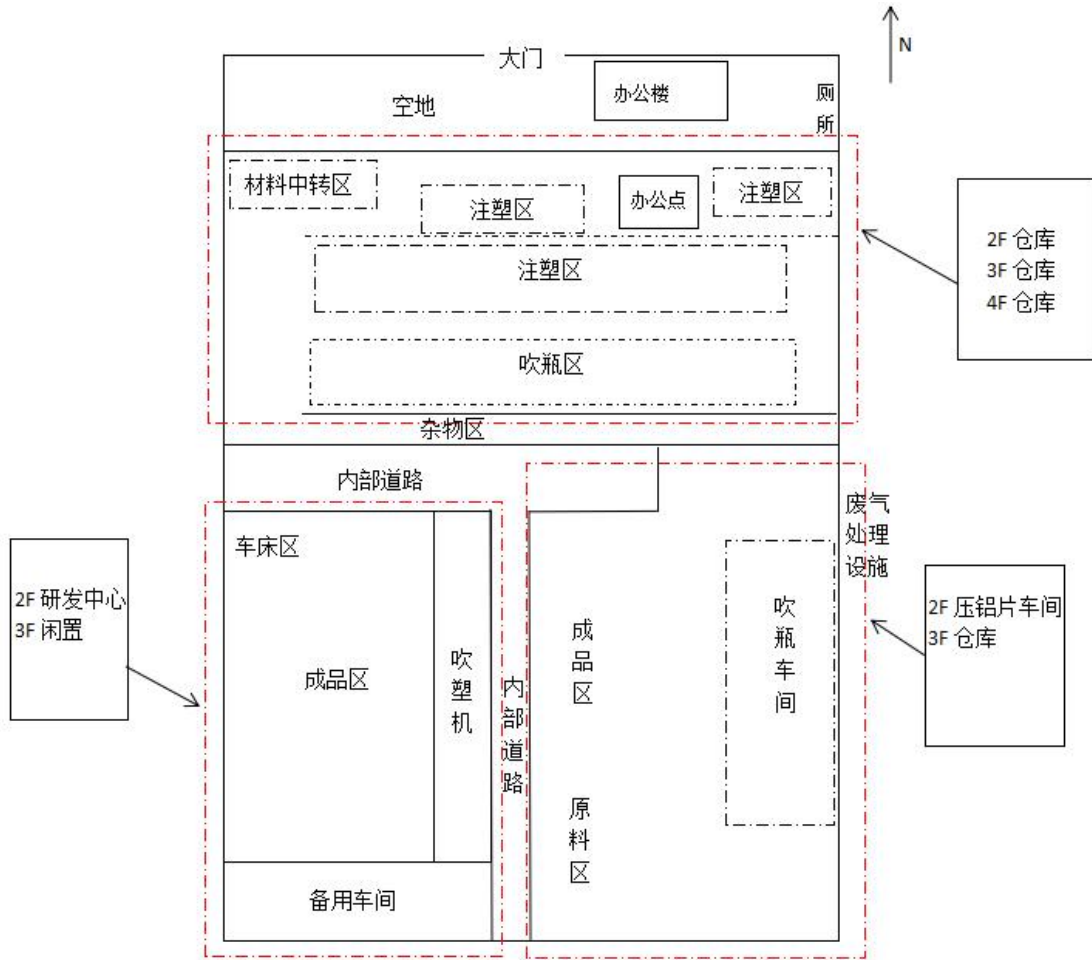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江南村 16 组 66 号

(4) **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800 万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规模	技改增减量	技改后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塑料制品（除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外）	2000t/a	-1000t/a	1000t/a	1000t/a
2	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E）	1000t/a	-400t/a	600t/a	600t/a
3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	1000t/a	-400t/a	600t/a	600t/a
4	阻隔瓶	0	+800t/a	800t/a	800t/a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清运处置。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技改后实施生产，不设宿舍。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112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审批规模	技改增减量	技改后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增减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10	30	26	-4	/
2	吹瓶机	20	+15	35	27	-8	/
3	吹塑机	5	+3	8	2	-6	/
4	破碎机	3	+12	15	5	-10	/
5	空压机	10	+15	25	25	0	/
6	搅拌机	5	+5	10	2	-8	/
7	干式造粒机	3	0	3	1	-2	/
8	车床	0	+2	2	1	-1	/
9	钻床	0	+2	2	2	0	/
10	加工中心	0	+2	2	1	-1	/
11	丝网印刷机	0	+3	2	2	0	/
12	热转印印刷机	0	+3	2	2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审批量	技改增减量	技改后规模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E 粒子	2250t/a	-550t/a	1700t/a	1700t/a	/
2	PP 粒子	1000t/a	-300t/a	700t/a	700t/a	/
3	PET 粒子	250t/a	-50t/a	200t/a	200t/a	/
4	EPDM	500t/a	-100t/a	400t/a	400t/a	/
5	水性油墨	0	0.3t/a	0.3t/a	0.3t/a	/
6	热转移印纸	0	5t/a	5t/a	5t/a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清运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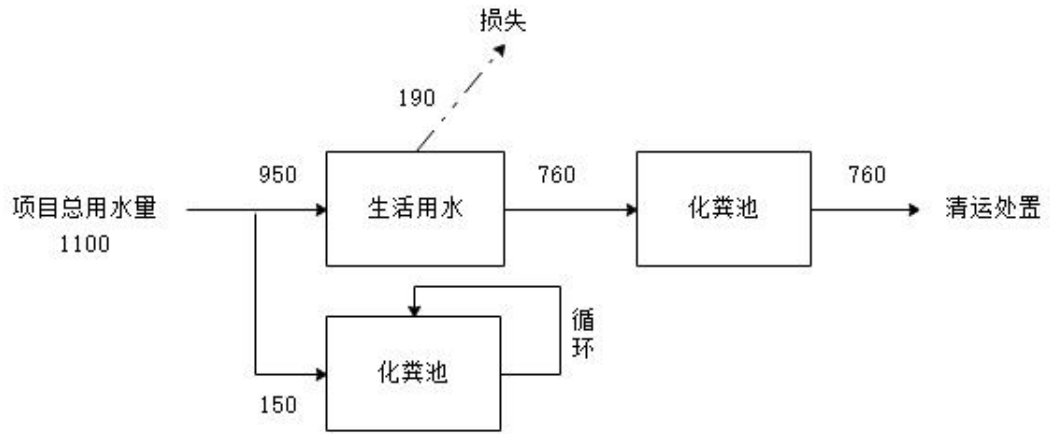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 (1) 塑料制品

1、塑料瓶盖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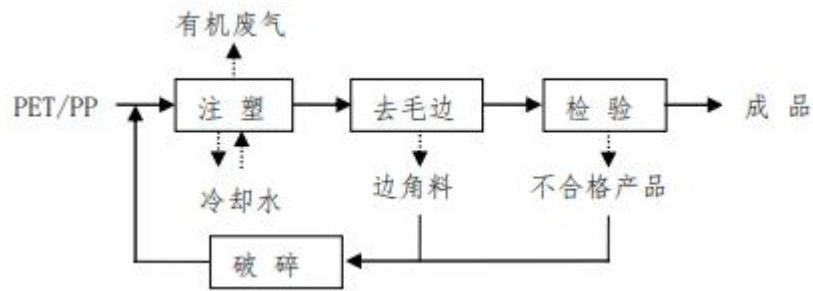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瓶盖工艺流程图

2、塑料瓶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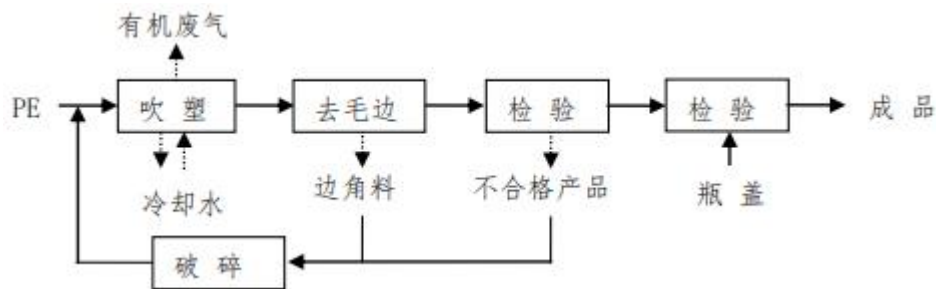


图 3-6 塑料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 塑料瓶身以 PE 为原料, 经吹塑制成成品。瓶盖以 PET 或 PP 为原料, 经注塑成型即可。在将瓶盖和瓶身手工组装出售即可。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料。

(2) 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 (TPEE)、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 (PTPE) 工艺流

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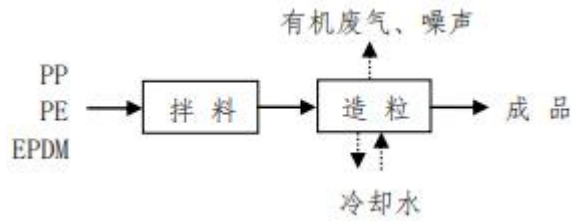


图 3-7 TPEE、PTPE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PP 粒子、PE 粒子和 EPDM 粒子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后通过干式造粒机挤出造粒即可。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料。

(3) 阻隔瓶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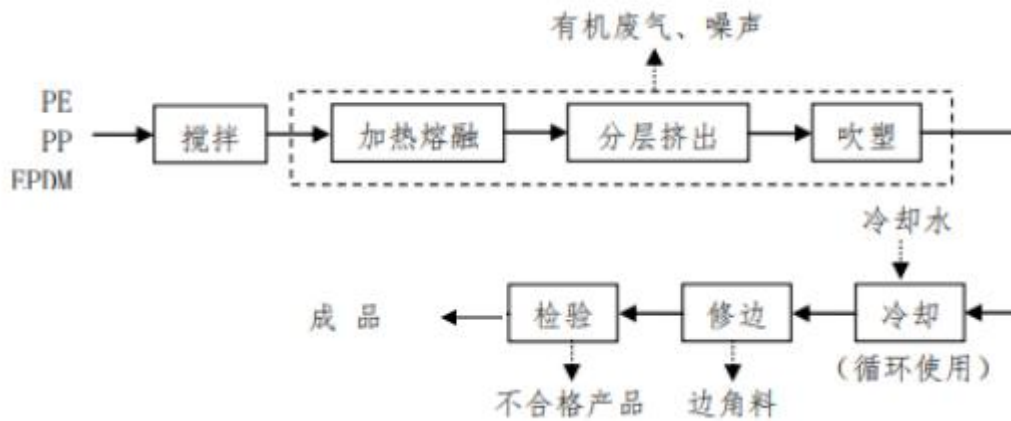


图 3-8 阻隔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PP 粒子、PE 粒子和 EPDM 粒子按一定比例搅拌混合均匀后经加热熔融后分层挤出后，再通过吹塑冷却和一系列的修边检验后即为成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项目设备发生变动，详见表 3-2。阻隔瓶实际工艺流程取消了印刷环节，详见图 3-8；环评中要求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催化。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且不外排；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处置。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油墨废气及粉尘。

生产过程中的塑料粒子在熔融、挤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墨废气收集后至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本项目油墨用量较少，并且采用的是水性油墨。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注：破碎在封闭的车间中操作），仅对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破碎成粗颗粒的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中自然沉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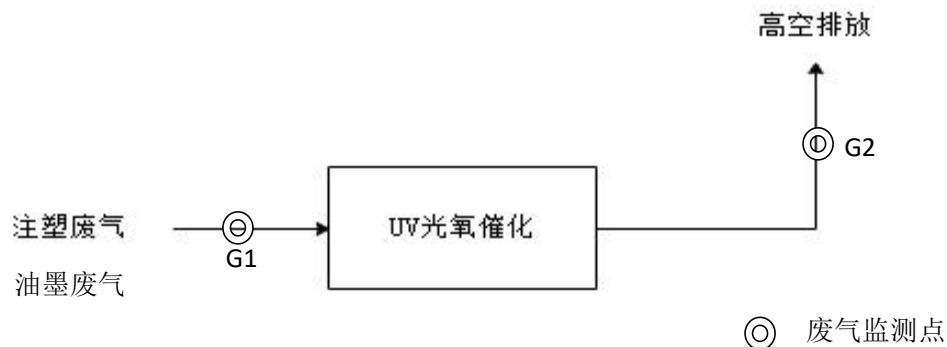


图 4-1 油墨废气及注塑废气处理流程图

####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瓶机、吹塑机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度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注塑机	79
2	吹瓶机	82
3	吹塑机	82
4	车床	83
5	加工中心	81

本项目生产时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and 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油墨桶收集后已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塑区集气管路



吹瓶区集气管路



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2.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5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2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等	1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12
总计			2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新增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废气去除率达 95%以上，风机风量达 10000m <sup>3</sup> /h	注塑废气收集后至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粉尘	/	粗颗粒组成的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中自然沉降。
水污染物	职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
	废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已落实。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1、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降低噪声； 3、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设置在厂区中部。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的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减小。

#### (2)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可减少职工 40 人，可减少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减小。

#### (3) 噪声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最近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本报告表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备[2019]76号《关于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9 年 12 月 13 日：**

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杭政函〔2015〕112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萧政办发〔2015〕144号）的要求，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0109-29-03-811503）、《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材料等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承诺验收制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表》1份或《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登记卡》1份；
- 2、验收监测报告（如有污染物排放）1份；
- 3、相关证明材料。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6-1、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度最高点	1.0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周界外浓度最	4.0
颗粒物	30	高点	1.0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20	300	10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111t/a，本次技改 VOCs 无区域替代削减。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G6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侧	噪声	
N3	厂界北侧	噪声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2.1 声环境监测

在厂界外最近敏感点设置 1 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4	东北侧居民点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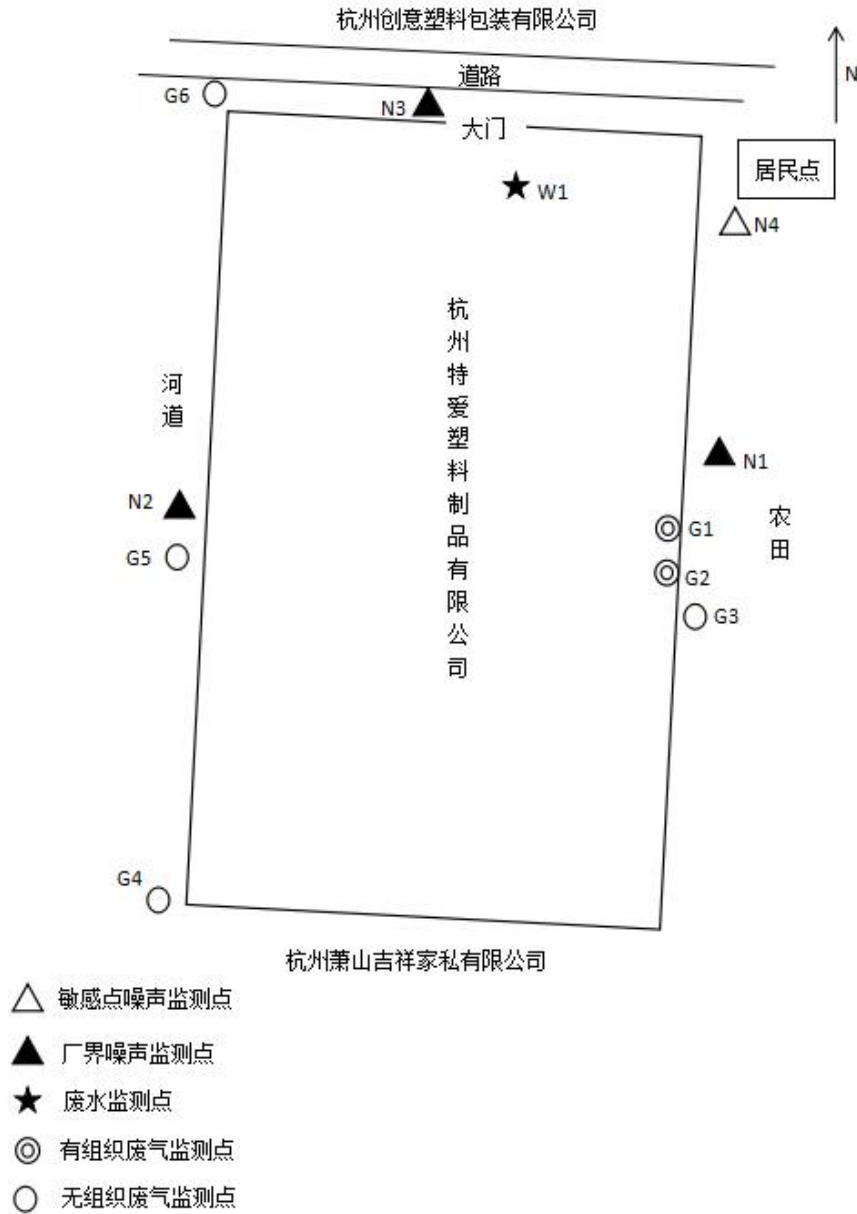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CK-SB122-EN	16070734	崂应 3012H-C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90-EN	A08335056X-65	崂应 3012H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1-EN	LC20002764	PH-1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7 月 4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7 月 5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和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03	215	2.9	<5	符合要求
						202	199	0.7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1.4	11.5	0.4	<10	符合要求
						12.9	12.8	0.4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69		70.2±3.1		符合要求
						32		32.4±1.5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7.4	塑料制品	2.6t	78.0%
	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E）	1.56t	78.0%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	1.56t	78.0%
	阻隔瓶	2.08t	78.0%
2020.7.5	塑料制品	2.6t	78.0%
	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E）	1.56t	78.0%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	1.56t	78.0%
	阻隔瓶	2.08t	78.0%

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1000t/a、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E）600t/a、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600t/a、阻隔瓶 800t/a，以年运行 30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7.4	W1	生活污水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7	11.4	209	80
			2	微黄微臭微浊	7.43	13.5	214	84
			3	微黄微臭微浊	7.94	13.8	200	94
			4	微黄微臭微浊	7.79	12.0	213	95
			均值（范围）		7.43-7.94	12.7	209	88
2020.7.5	W1	生活污水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9	12.8	200	87
			2	微黄微臭微浊	7.86	14.2	195	83
			3	微黄微臭微浊	7.41	12.2	195	80
			4	微黄微臭微浊	7.34	13.1	208	97
			均值（范围）		7.34-7.86	13.1	200	87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7.4	东风	2.0-2.7	19.4-30.6	100.3	多云
2020.7.5	东风	1.9-2.9	18.4-33.7	100.9	多云

表 9-4 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0.7.4		2020.7.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吹瓶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1	注塑、吹瓶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2	注塑、吹瓶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1	注塑、吹瓶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4×10 <sup>3</sup>	5.49×10 <sup>3</sup>	5.55×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9.35	1.74	9.40	1.61	100	达标
		2	9.03	2.08	9.56	1.53		
		3	9.17	1.70	9.23	1.60		
		均值	9.18	1.84	9.40	1.58		
	排放速率 (kg/h)		0.0509	0.0101	0.0522	8.66×10 <sup>-3</sup>	10	达标
去除率 (%)		80.2		83.4		/	/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监测期间，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0.7.4	G3	厂界东侧 (上风向)	0.86	0.92	0.83	0.81	1.15	4.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1.05	1.12	1.00	1.02			
		G5	厂界西侧 (下风向)	1.15	1.11	1.15	1.13			
		G6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1.02	1.06	1.15	1.04			
颗粒物	2020.7.4	G3	厂界东侧 (上风向)	0.348	0.350	0.356	0.335	0.422	1.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395	0.397	0.410	0.380			
		G5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403	0.397	0.413	0.402			
		G6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0.397	0.397	0.422	0.380			
非甲烷总烃	2020.7.5	G3	厂界东侧 (上风向)	0.71	0.80	0.70	0.75	1.16	4.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1.15	1.16	1.01	1.02			
		G5	厂界西侧 (下风向)	1.08	1.00	1.10	1.11			
		G6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1.08	1.00	1.16	1.15			
颗粒物	2020.7.5	G3	厂界东侧 (上风向)	0.338	0.353	0.350	0.348	0.415	1.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402	0.415	0.415	0.400			
		G5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405	0.400	0.408	0.407			
		G6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0.403	0.415	0.403	0.415			

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5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浓度也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7.4	N1	厂界东侧	59	60	达标
	N2	厂界西侧	59	60	达标
	N3	厂界北侧	57	60	达标
2020.7.5	N1	厂界东侧	57	60	达标
	N2	厂界西侧	57	60	达标
	N3	厂界北侧	58	60	达标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	/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5	废油墨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已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and 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油墨桶收集后已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0.7.4	0.0101	2400	0.023	0.111	符合
	2020.7.5	$8.66 \times 10^{-3}$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量为 0.02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760 吨，废水清运处置，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38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38t/a。与环评预估值相符，企业只有生活污水，该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0.7.4	2020.7.5	平均去除率
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0.2	83.4	81.8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监测期间，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1.8%。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7.4	N4	东北侧居民点	53	60	达标
2020.7.5	N4	东北侧居民点	54	60	达标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监测周期内，东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监测期间，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1.8%。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监测期间，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浓度也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and 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油墨桶收集后已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2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760 吨，废水清运处置，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38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38t/a。与环评预估值相符，企业只有生活污水，该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5 日监测周期内，东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汉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江南村 16 组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0t/a、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E）600t/a、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600t/a、阻隔瓶 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0t/a、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E）600t/a、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600t/a、阻隔瓶 800t/a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备[2019]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76615627K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3	0.1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备[2019] 76号

## 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杭政函〔2015〕112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萧政办发〔2015〕144号）的要求，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0109-29-03-811503）、《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材料等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承诺验收制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表》1份或《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阻隔瓶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登记卡》1份；
- 2、验收监测报告（如有污染物排放）1份；
- 3、相关证明材料。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3日

抄送：新街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空港环境保护所

## 附件 2 废油墨桶清运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乙方：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09776615627K  
地址：萧山区新街街道江南村 16 组 66 号 法人代表：裴国芳  
电话：18657142977

联系人：汪可佳

鉴于：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提出。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重复申报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2、运费：2300元/车次（【10】吨），3100元/车次（【15】吨），3900元/车次（【20】吨），43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60Kg/只计，铁桶按20Kg/只、塑料桶按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污水清运证明

#### 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我公司每日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由新街街道江南村指派专人专车定期清运。


特此证明！

杭州特爱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7/13



# 附件 4 生产报表



**C&K**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希科检测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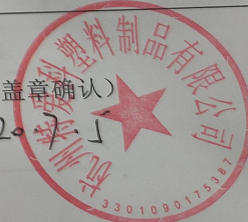
##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7月4日和7月5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7.4	塑料制件 聚丙烯类弹性体 聚乙烯类弹性体 随检瓶	2.6t 1.56t 1.56t 2.08t
2020.7.5	塑料制件 聚丙烯类弹性体 聚乙烯类弹性体 随检瓶	2.6t 1.56t 1.56t 2.08t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7.5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

第 页，共 页